

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備取意願調查表

本人有意願報到但尚未到達： ☐資工所（准考證號碼： . 備取名次：) ☐軟工所（准考證號碼： . 備取名次：) 碩士之錄取資格。			
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	
通訊地址			
考生簽名		日 期	年 月 日

- 說明: 1. 若同時報考資工所、軟工所，可同時登記兩所的備取意願。
2. 通知有意願報到但尚未錄取之同學，將依目前的缺額依序遞補通知報到，同時若已報到考生放棄時亦會依序通知，最晚通知為註冊當天（約 9 月中旬）。
3. 登記有意願者並不代表一定會通知錄取。
4. 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受理登記，逾時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系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公告備取意願調查回覆結果，請所有備取生務必查看確認，超過 106 年 3 月 22 日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5. 填寫完後請掛號郵寄至: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（註明: 碩士班考試備取意願調查）